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晋市泽环责改（2026）14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浩凡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鹏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02MA0KC3E839

地址：泽州县高都镇东元庆村

我局于2026年3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3月26日网络舆情反映：山西泽州县高都镇部分企业违规露天晾晒煤泥。

经现场核查确认，反映企业实际为你公司，擅自将2000吨煤泥露天堆放在储煤棚的西北侧，未苫盖，堆存面积1500平方米。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3月30日现场照片凭证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二：2026年3月30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三：2026年3月30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四：2026年3月30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五：2026年3月30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验收意见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证据六：2026年3月30日现场提供的利润表、人员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